

# 浅议法治政府建设的几个相关问题

有问有答

## 搭顺风车发生交通事故 责任如何承担?

邯郸的董先生问:

今年6月份的一天,我在村口等公交车前往邯郸市办事。等了好久公交车都没有过来,这时,与我同村的吴某驾驶摩托车经过,看到我上前打招呼,问我这是要去哪?我说等公交车呢。吴某便主动邀请我坐上摩托车,说可以带我至邯郸市。当摩托车行驶一段路后与另一辆摩托车相撞。事故发生后,为解决医药费问题,我家属多次找到吴某要求赔偿,但吴某称,我系搭乘其顺路车,因此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所以,我想知道我的医药费该不该由吴某来承担?

记者调查:

记者再次联系董先生了解情况,董先生说:“就在7月份的一天中午,我在村口等公交车的时候,同村的吴某正好驾驶摩托车从我跟前经过,吴某得知我要到邯郸市时,便主动邀请我乘坐其摩托车。由于等了好长时间也不见有公交车过来,于是我就上了吴某的摩托车。当摩托车行驶一段路时就与张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了碰撞,当时我们都受伤了,被送往医院救治。为此,我家属多次找到吴某要求其承担我住院期间的医药费,被吴某拒绝。”我就想问问吴某该不该承担我的医药费?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草案建议稿第103条规定:免费搭乘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车人人身损害的,不能免除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但可以适当减轻责任。支付部分费用而搭车的,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搭车人人身损害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客运合同的规定确定赔偿责任,并酌情予以减轻。机动车驾驶人不知道搭车人搭车,或者明确对搭车人予以拒绝的,对于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然而,如果搭车人明知司机存在醉酒、无驾驶执照等非法驾驶行为,仍执意搭乘的,搭车人则将面临自行承担相应损害后果的风险。

律师观点:

结合本案,没有免费搭车具体的法律规定,应当参照相关法理、习惯中相类似的规定确定赔偿责任,免费搭车发生交通事故构成侵权法律关系。对于董先生的人身损害,只要董先生自身不存在过错,无论是有偿拼车还是无偿拼车,也无论是否约定了免责,司机均要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然而,如果董先生明知司机存在醉酒、无驾驶执照等非法驾驶行为,仍执意搭乘的,董先生则将面临自行承担相应损害后果的风险。而对于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车辆财产损失,只要董先生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即可不必担责。

本报记者 刘小林

另一眼



近日,山西蒲县多户山羊、绵羊养殖户接到通知,政府要封山禁牧,要求限期10天内把羊卖掉,否则就要罚款。突如其来“卖羊令”让农户难以接受。迫于压力,他们有的把羊贱价卖给羊贩子,有的则赶着羊群、拖家带口离开蒲县。 王铎 作

权力的规范、制约和监督,促使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正确行使权力。

政府自觉遵守法律是构建法治政府的核心,而规范行政权行使则是政府自觉守法的前提。因此控制政府权力的重心应当放在如何保证行政权在既定的法律轨道内运行。为此必须重视程序和责任制度建设:程序制度核心是行政公开和公众参与。通过行政公开,让公众参与行政过程,就相关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表达自己的观点,从而提高行政决定的科学性和可接受性;责任制度核心是强调权责一致、权责统一。就主体而言,责任可分为政府责任和政府工作人员责任两种。其中重点应当加强政府工作人员责任制度的建设和落实,一是实行行政问责制,二是推行岗位责任制,科学划分不同执法环节应当承担的责任,将依法行政责任细化落实到每个岗位。

构建法治政府必须着眼于规范行政行为,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把行政行为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轨道,必须要做到强化政务公开和完善监督机制。目前,具体应该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要健全行政决策监督制度,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二是要做好行政复议工作,运用行政复议这项行政系统内部自我纠错的重要制度,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2015年邯郸县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0余件,全部结案,未发生一起复议决定被法院撤销现象,有效地维护了政府的公信力,较好的监督了各行政执法部门;三是对各行政机关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

督,完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2015年,共抽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1000余份。2016年上半年,共清理审查规范性文件156件,保留92件,废止64件;四是要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明确执法主体,落实执法责任,使执法目标具体化,执法责任明晰化。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是一切行政活动的最终实施者,他们的素质直接关系到政府各项工作能否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因此强化行政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尤为关键,只有全面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法治意识,才能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执法能力,确保依法行政。

(作者系邯郸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专题

李剑锋

把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作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目标,未来4年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时期。

笔者从事法制工作多年,认为法治政府建设,首先要完善政府立法体制,加强立法制度建设;其次是规范行政权行使,重视程序和责任制度建设;再次是规范行政行为,强化政府公开和监督机制建设;同时还要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增强法治和责任意识。

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强调了要完善政府立法机制,如何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呢?一是完善行政立法、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民参与政府立法机制。二是建立由专门的法制机构组织起草法律法规的工作机制,防止部门争权推责,加强对行政

众观点

## “状元笔记”拍卖遇冷

话题:近日一家拍卖平台首次将6位省级高考状元的笔记集中进行拍卖。但记者发现,此次拍卖活动追捧者寥寥,拍卖结束,只有三位状元笔记被拍出3000元或1000元,其余笔记流拍。拍卖虽不热烈但争议不断,因此也有3位状元不堪网友评论的压力昨天退出竞拍。(8月7日《北京青年报》)



### A “状元笔记遇冷”只是一种想象

段思平

近年来,各种形式的“状元笔记”年年都在卖,而且销量通常还不错。正因热销是常态,因此“状元笔记”遇冷便成了新闻。不过这个遇冷其实名不副实,是“不要过度炒作状元笔记”舆论心态下的产物。

首先,6位状元卖笔记,只有3位成交,这不意味着另外3位的笔记无人问津,而是他们不堪舆论压力退出,实际上只有3份“状元笔记”坚持到拍卖结束,成交率是100%。其次,此次活动表面上看追捧者少,根本原因还是卖价过高。以往我们看到“状元笔记”热卖,实际上很多情况下卖的是复制品,几十元钱一份,自然买的人多;此次拍卖,出售的是唯一原版,价格门槛高了,追捧者就少了,但最终还是成交了,说明“状元笔记”还是被市场认可的。但大多数人愿意把此事理解为

“状元笔记”遇冷,这实际上是在呼吁不要盲目迷信“状元笔记”。理由是,“状元笔记”带有强烈的个人色彩,不一定适合每一个人。其实,“人们迷信状元笔记”根本是个伪命题,我们不必对此过于焦虑。试想,“状元笔记”如果免费分享给考生看,大家愿意看吗?当然愿意,一来是大家都有好奇心,想看看状元是怎么学习的;二来是可以从笔记中领会状元的学习方法。但是“状元笔记”一旦收费了,大家的考量就多了,不免在心里嘀咕一句:性价比到底高不高?值不值这个价钱?

因此,当“状元笔记”复制品卖几十元钱一份的时候,很多人抱着“吃上当也就几十元钱”的心态,疯狂去购买;遇到原版卖上千元时,就会慎重考虑。这说明,每个家长与考生心里自有一杆秤,不需要旁人说道道。把“状元笔记”捧上天并不客观,说得一

文不值也不理性。“状元笔记”的根本价值在于,提醒学校教育不能只顾着教知识点,而应该更加注重学习方法的培养、学习规律的启发。

更值得关注的是,其实还是三位状元为何不堪压力退出拍卖。这说明,很多人还不习惯“知识变现”,受不了知识分子谈钱,认为你是状元就应该高风亮节、免费分享。这实际上是一种道德绑架。此次拍卖中,一份“状元笔记”卖上千元表面上很贵,但不要忘了,状元卖的不仅是经验,还有时间——状元承诺每周对购买者进行一次线上辅导。为何当“知乎”推出收费问答服务时一片叫好,而“状元笔记”推出“售后服务”却没有得到正面评价呢?“状元笔记”为何不能被纳入分享经济的范畴?这恐怕也是一个值得玩味的问题。

### B “状元笔记流拍”是理性回归

梁秀峰

随着各地高考状元即将踏入高校期间,“状元笔记”也成为网络热销商品。除了将状元笔记出版成书,近日一家拍卖平台首次将6位省级高考状元的笔记集中进行拍卖。媒体发现,此次拍卖活动追捧者寥寥,截至拍卖结束,三份笔记被拍出3000元或1000元,其余笔记流拍。其间有3位状元不堪网友评论的压力最终退出竞拍。此事引发舆论热议。

有网友嘲讽6位状元“想钱想疯了”,给几位状元不小的心理压力,这倒不必。“状元笔记”本身是高考状元知识的总结,进入市场进行拍卖,也无不可。状元毕竟是状元,其知识总结能力肯定还是要比普通同学强一些,否则也不可能考上状元,他们的笔记也存在着一定市场价值。事实上,出售“状元笔记”的情况一直是存在

的。在高三开学日子的校门口以及淘宝上面,大家都可以看到“状元笔记”出售。但是在淘宝中输入“状元笔记”,单本基本也就四五十元,并非什么奢侈品。以拍卖这种高调的方式出售“状元笔记”,恐怕并无必要。

将“状元笔记”高调拿出来拍卖,反映了组织者仍然相信“状元”存在着天然的光环,能够让家长为其笔记报出高价。而多数流拍展现出来的理性,也是高考状元光环逐步退去的体现。事实上,“状元笔记”只是学习的借鉴,没有必要把它神话。毕竟,每个人有自己的学习方法,适合状元的并不一定适合每一个人。一套学习笔记,就意味着新的学习思路。家长让学生去学习,实际上也是不小的压力。其实,没有必要为高考状元戴上光环,应试教育下的高考高分,只是卷子

回答得好,不代表学生真正意义上的优秀。真正优秀的学生不仅仅有优秀的书面成绩,更拥有对世界无穷的好奇心和致力于社会进步的责任感。这也是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的根本性区别。

不容忽视的是,长期存在的成绩崇拜对一些学生心理的扭曲。一方面,当家长对那些高考状元称赞不已时,殊不知他们的孩子有着巨大的挫折感;另一方面,学生时代的成绩崇拜在进入社会后很容易转变为物质崇拜,因为他们把好奇心与善良从人生价值中剥离出去了。“状元笔记”拍卖遇冷是大家回归理性的体现。但这也只是“状元笔记”,要让高考状元的光环彻底消失,从高高在上完全落到地面,仍旧需要一个过程。毕竟,应试教育所赞赏的就是高分者,而非其他。

他山石

## 山东新规:对律师违规行为“零容忍”

近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省司法厅厅长王本群、副厅长冯军、副巡视员刘淼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工作规则》进行深入解读。

据介绍,山东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6月1日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已正式施行。

据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冯军介绍,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

重要的作用。中央和省委对健全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律师惩戒制度都有明确要求。近年来,随着律师队伍不断壮大和业务量的不断增长,投诉现象有所增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实施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跟进不够及时,个别律管干部、律协惩戒委员会成员存在“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的本领恐慌。

因此,《规则》专门用一章的内容对“监督和责任”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规定:“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案件不得徇私枉法、失职渎职、

消极拖延,不得以当事人之间的和解代替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不得以行业处分代替行政处罚,也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行业处分。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这就是要通过规范管辖、受理、立案、调查、听证和决定各环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从维护律师行业声誉出发,坚决纠正“家丑不可外扬”“从轻处罚就是保护律师”的错误认识,对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依法严肃处理律师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坚决刹住行业歪

风邪气,传递行业正能量。

新闻发布会上,山东省司法厅副巡视员刘淼认为,《规则》明确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属地原则,体现了律师管理“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规定在对投诉事项审查后,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据法定职责进行处理,体现了“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有利于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明确管理责任、落实监管职责。二是《规则》明确了司法行政机关以职权查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情形。对于重大、敏感、复杂案件,

规定由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立案,并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三是《规则》明确了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后,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8种情形,有利于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具体情形,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四是《规则》明确了投诉事件的办结时限,将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机关的办事效率。五是《规则》明确了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惩戒工作的监督和追责,进一步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殷会丽